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明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
09 度執聲字第1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之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吊飾34件、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塑膠製擺
12 飾1個均沒收。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明和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橋頭
15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7
16 96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
17 而該案所查扣之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吊飾34件、仿冒蠟筆小新
18 商標塑膠製擺飾1個，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
19 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20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
22 單獨宣告沒收，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另參諸刑法第40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刑法分則或
24 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
25 價證券、信用卡、貨幣，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
26 在外流通，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並綜核刑法第200
27 條、第205條、第219條等規定，可知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應
28 指法文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
29 沒收者而言，準此，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前揭商標法第
30 98條之規定，即為應予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自屬刑法第40條
31 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之。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
02 標商品罪，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796號為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
04 分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
05 件偵查暨執行卷宗無訛。而該案所查扣上開物品，經鑑定結果，
06 確認係仿冒商標之物品，亦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份在卷可稽，是依上揭說明，扣
07 案如上開物品，均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從
08 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11 條，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喜苓